

“潍坊市道德模范”张学刚

“帮助了别人,会让自己也获得快乐”

联合爱心企业为105名困境儿童打造“希望小屋”、为老人免费发放黄手环、为孤寡老人和残疾人打扫庭院……多年来,潍坊市好社惠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张学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,用爱心温暖那些需要帮助的人。近日,张学刚获评第九届“潍坊市道德模范”,并获第十一届“潍坊市十大孝星”提名。

□文/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晓梅



张学刚(右)陪困境老人聊天。



张学刚为受助学生送去学习用品。

走访困境家庭内心深受触动,走上志愿服务之路

54岁的张学刚家住临朐县胸山国际小区,这段时间,他带领志愿者来到临朐县城9名困境儿童家中,为他们送去学习用品和生活物资。张学刚耐心地询问孩子们的学习情况,并激励他们好好学习。“困境儿童更需要大家的呵护和关爱,我们将继续为他们的健康生活及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。”张学刚说。

张学刚清楚地记得,他第一次做志愿者时,是十几年前的一个夏日,他和20多名志愿者去柳山镇看望张先生一家,张先生双目失明,父亲患有心脏病,母亲体弱多病,丧失劳动能力;还去看望了冶源街道的马先生,他一家三口都是残疾人,生活很困难。看到他们的困境,张学刚内心触动很大,他决心走上志愿服务之路。

为向社会提供更多的志愿服务,2014年,张学刚成立潍坊市好社惠公益服务中心并担任理事长,腾出更多的时间及精力,带领众多志愿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

带领志愿者开展各类志愿服务1100余次

张学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,妻子给予了大力支持,每次活动他都直接从妻子的百货店中拿走一些生活物资,妻子的百货店成了他参与公益活动的“小金库”。后来,妻子的百货店因种种原因关门,开展公益活动要有资金支撑,2019年,他又办起家政公司。不久后,妻子突发重病,虽多方求医,但妻子还是离开了人世。

张学刚把悲伤压在心底,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关爱留守儿童、关爱老人等公益项目上,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。为了让困境儿童拥有一个干净、整洁的生活学习空间,他联合爱心企业打造了105个爱心“希望小屋”;为给生活困难的农村老人送温暖,他开展“益起暖夕阳,周周益餐”活动,每周为291位老人提供一顿可口饭菜;为防止身患阿尔茨海默病的老年人走失,自2014年至今,他带领志愿者深入社区、村庄,持续开展“让爱带您回家”黄手环免费发放活动,先后举办活动60多场次,发放智能定位黄手环360多个,智能定位贴1000多个,微信黄手环2300多个;他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、幼儿园,开设预防烧烫伤小课堂,提高小朋友的自我保护能力;自2019年起,张学刚带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美庭院项目,为临朐县内230户困境家庭提供服务,每周帮助他们打扫庭院、整理家务。

多年来,张学刚带领志愿者开展各类志愿服务1100余次,资助各类生活、学习用品12万余件,资助资金达20多万元。“帮助了别人,会让自己也获得快乐。”张学刚对记者说,他会一如既往地做公益,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。

张学刚先后荣获“潍坊好人”“爱心公益宣传大使”等称号。10月13日,他获评第九届“潍坊市道德模范”。10月19日,他又获第十一届“潍坊市十大孝星”提名。

“潍坊好人”魏德明

遇见事故挺身而出 不负一身“城管蓝”

魏德明是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一中队副中队长,面对因事故燃起大火的越野车,他不顾个人安危,拎着灭火器上前灭火施救,将驾驶员从车内解救出来……最近,魏德明入选9月份“潍坊好人榜”。

□文/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晓梅



工作中的魏德明

车辆起火,他不顾个人安危灭火救人

这段时间,26岁的魏德明带领执法队员做好对临朐城区路沿石以上路面停车管理、流动摊贩劝导、店外占道经营整治等多项管控,市容环境秩序得到了很大改观。魏德明年纪不大,但城市管理经验丰富,他常说:“城管,就是城市的管理者,城市的守卫者,我们管的每一件小事都是事关城市门面的大事。”

10月17日,说到自己见义勇为的事迹,魏德明谦虚地说,这是他作为一名城管执法人员应该做的。今年6月16日上午10时50分左右,魏德明和同事在进行日常巡查,行至临朐县龙泉路与弥河路交叉口附近时,突然听到“砰”的一声巨响,只见一辆越野车失控冲进路旁绿化带内,撞到灯杆上,车辆前端严重变形,顷刻间燃起大火,随时有爆炸的可能。见此情形,魏德明不顾个人安危,车上拎着灭火器就跑到越野车前灭火,控制火情后,魏德明又与同事、热心群众一起将驾驶员从车内解救出来,并拨打119、120急救电话等待救援。

魏德明和其他三位执法人员有的照顾受伤的驾驶员,有的维持现场秩序。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,他们又帮忙将受伤的驾驶员抬到救护车上,送往医院救治。随后,他们又回到工作岗位,继续巡查。

他不止一次路遇紧急情况及时伸出援手

路遇紧急情况,及时伸出援手,帮助群众脱离危险,类似的事情,魏德明不止做过这一次。

2022年10月22日上午8时10分,魏德明在上班途中驾车行驶至临朐县兴隆路弥河大桥时,发现大桥中段有一名女子情绪激动要跳河轻生,一旁的男子不断劝说她也不听。情况紧急,魏德明迅速下车,对该女子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终于将其劝离大桥护栏处。经询问该男子得知,二人是夫妻,因家庭矛盾导致妻子产生跳河轻生的念头。魏德明耐心安抚两人情绪,并拨打110报警,见公安民警对女子耐心疏导解心绪后,魏德明才离开现场。

生活中,魏德明总是用“与人为善”的心态对待每一个人。工作上,他兢兢业业,时刻践行“文明执法,依法行事”工作准则,履职尽责,常年辛勤工作在执法一线,把城管法人“服务无处不在,无论分内分外”的优良品质内化于心,外化于行。

魏德明说,他会时刻铭记一名城管执法人的责任与担当,不负一身“城管蓝”。